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9-05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7名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交疏浚下属企业投资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象河流域排水收集系统改造工程PPP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中交生态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交生态)、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简称天航局)、香港海事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海事)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西南院)及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按照54%、35%、0.9%、0.1%和10%的股权结构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并且投资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象河流域排水收集系统改造工程PPP项目。

2.中交生态、天航局、香港海事为公司下属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交疏浚)的下属子公司,西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的下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6,294万元。

3.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4.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宝象河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交疏浚下属企业投资龙海市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PPP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中交生态、天航局与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东北院)、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龙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照51%、3%、1%、1%和10%的比例设立项目公司,投资龙海市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港尾镇、浮宫镇、白水镇、隆教畲族乡)PPP项目。

2. 中交生态、天航局为公司下属中交疏浚的子公司,东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下属公司,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约为22,000万元。

3.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4.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龙海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交建意大利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中国交建意大利分公司,英文名称CCCC Italy Branch(以最终注册审批为准),注册地位意大利罗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9-06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象河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约为16,294万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156.03亿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157.66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92.33亿元之后为65.33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中交疏浚: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中交生态:中交生态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中交疏浚子公司

天航局: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疏浚子公司

香港海事:香港海事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疏浚子公司

中交集团: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西南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间接子公司

昆明经开集团: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疏浚下属企业投资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象河流域排水收集系统改造工程PPP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交生态、天航局、香港海事与和西南院以及政府方出资代表昆明经开集团共同现金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参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象河流域排水收集系统改造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简称宝象河项目)。

西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6,294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西南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下属的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西南院现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450722131W),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李彦春

4、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11号

5、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信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防水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工隧洞工程,送变电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西南院经审计的总资产14.81亿元,负债合计6.65亿元,股东权益为8.16亿元,净利润为1.10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成立项目公司并参与宝象河项目

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现金投资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宝象河项目位于昆明经纪技术开发区,属于昆明滇池流域入湖河道治理项目,根据《滇池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十三五"规划》、《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滇池保护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等要求,宝象河流域作为滇池主要入湖河道,项目建设将对滇池保护起到积极作用。

参与各方拟现金出资组建中交建设发展(昆明)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作为项目公司负责宝象河项目,注册资本为18,124万元,其中:中交生态持有54%股权,香港海事持有35%股权,天航局持有0.9%股权,西南院持有0.1%股权,昆明经开集团作为政府方代表持有10%股权。公司下属各公司将合计持有项目公司89.9%股权,现金出资金额为16,294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疏浚下属企业投资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象河流域排水收集系统改造工程PPP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西南院作为中交集团下属的专业设计机构,可优化市政类项目设计,有利于推动项目实施,提升项目质量。公司参与实施宝象河项目,有利于公司在云南地区积累经验,建立品牌,促进同类项目开拓,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积极意义。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疏浚下属企业投资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象河流域排水收集系统改造工程PPP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9-06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海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约为22,000万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156.03亿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158.23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92.90亿元之后为65.33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中交疏浚: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中交生态:中交生态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中交疏浚子公司

天航局: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疏浚子公司

中交集团: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东北院: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间接子公司

桑德环境: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龙海城投:龙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疏浚下属企业投资龙海市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PPP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交生态、天航局与和东北院、桑德环境以及政府方出资代表龙海城投共同现金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参与龙海市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港尾镇、浮宫镇、白水镇、隆教畲族乡)PPP项目(简称龙海项目)。

东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22,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东北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下属的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东北院院现持有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4015117),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姜云海

4、注册地址:长春市工农大路618号

5、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量工程、水文地质工程);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载人索道工程、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城市防洪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公路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测绘工程;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生活垃圾)环境运营;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程勘察土工实验;检验检测;城乡规划设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开展上述业务及相关的科研、试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晒图、制图、工程设备、材料购销;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

6、财务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东北院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38亿元,负债合计2.71亿元,股东权益为2.67亿元,净利润为0.48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成立项目公司并参与龙海项目

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龙海项目位于福建省龙海市,工程范围包括港尾镇、浮宫镇、白水镇、隆教畲族乡等4个乡镇,建设内容主要是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共计108座污水处理设施。

参与各方拟现金出资组建中交(龙海)生态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作为项目公司负责龙海项目,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其中:中交生态持有51%股权,天航局持有37%股权,东北院持有1%股权,桑德环境持有1%股权,龙海城投作为政府方代表持有10%股权。公司下属各公司将合计持有项目公司88%股权,现金出资金额为22,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疏浚下属企业投资龙海市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PPP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东北院为中交集团下属专业的设计单位,其在污水处理项目方面丰富的设计经验,可优化市政类项目的设计,有利于推动项目实施,提升项目质量。公司参与实施龙海项目,有利于公司促进同类项目开拓,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积极意义。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疏浚下属企业投资龙海市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PPP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9-06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监事会3名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交疏浚下属企业投资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象河流域排水收集系统改造工程PPP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中交生态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交生态)、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简称天航局)、香港海事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海事)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西南院)及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按照54%、35%、0.9%、0.1%和10%的股权结构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并且投资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象河流域排水收集系统改造工程PPP项目。

2. 中交生态、天航局、香港海事为公司下属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交疏浚)的下属子公司,西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的下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6,294万元。

3.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宝象河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交疏浚下属企业投资龙海市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PPP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中交生态、天航局与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东北院)、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龙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照51%、3%、1%、1%和10%的比例设立项目公司,投资龙海市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港尾镇、浮宫镇、白水镇、隆教畲族乡)PPP项目。

2. 中交生态、天航局为公司下属中交疏浚的子公司,东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下属公司,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约为22,000万元。

3.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龙海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9—06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房发展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房发展关于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第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9—062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重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自2018年2月以来,向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累计融资4.914亿元人民币,目前融资余额4.914亿元人民币。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景")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2017年4月5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天津分行")融资8亿元人民币,目前该笔融资余额5.11亿元。上述两笔融资现即将到期。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拟与上述两笔融资的债权人及债务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收购上述两笔融资的债权,共计不超过10.024亿元。同时,长城资产拟与公司、天津华景、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博")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商定由公司、天津华景及天津华博作为重组后债务共同还款人,重组后债务总额不超过10.024亿元,债务重组期限为3年。

(二)审议情况

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债务重组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法定代表人:沈晓明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关系:长城资产的控股股东为财政部。

财务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长城资产总资产66,930,113.2万元,净资产6,450,689.1万元,2018年1-12月份营业收入3,656,887.3万元,净利润255,880.6万元。(以上数据为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

三、债务重组方案基本情况

本次债务重组方案对现有债务的期限等进行了调整,主要条款见下:

(一)重组金额确认

本次重组债务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10.024亿元。

(二)重组期限

经各方协商一致,债务重组期限为3年。

(三)重组收益支付

每自然季度(指每年的3、6、9、12月)末月的20日为计息日,21日为支付日。最后一期利息利随本清。本次债务重组的收益率参考了市场情况及公司其他融资事项的成本,符合市场一般水平。重组期间,若遇国家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调增,利息以本金按相同比率调增;国家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下调,利率不变。

(四)债务清偿

自重组之日起12个月内,应当向长城资产偿还本金金额不少于20,048万元。且至重组之日起24个月内偿还本金金额不少于20,048万元,剩余重组债务本金于重组期限届满日结清。本金支付日为还款当月的21日,最后一期本金于重组期限届满日前支付。

(五)保障措施

天房发展以其持有的天津华景30%股权、天津华兆30%股权及天津华博100%股权为该笔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天津华博将以其所有的盛文佳苑小区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天津华景将其持有的盛庭豪景、盛庭名景小区部分商品房及包含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追加天津华博作为共同债务人。

(六)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完成后,将极大缓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压力,消除公司的偿债风险,改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2019年的日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9—063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保证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790,73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51,515.76万元的396.60%(其中按照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公司所属部分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公积金、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累计金额为1,600,300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35,020.3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51,515.76万元的162.78%。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景")、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博")拟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就公司及天津华景两笔债务进行债务重组,重组后由公司、天津华景及天津华博作为重组后债务共同还款人,债务总额不超过10.024亿元,债务重组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2019-062号公告)

就本次债务重组后的债务,天房发展拟以其持有的天津华景30%股权、天津华兆30%股权及天津华博100%股权为该笔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天津华博拟以其所有的盛文佳苑小区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天津华景拟将其持有的盛庭豪景、盛庭名景小区部分商品房及包含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二)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房发展

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平区常德道80号

法定代表人:郭维成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10,57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由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商品房代理销售;房屋置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设计、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

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66,298.59万元,负债总额2,640,063.62万元,股东权益合计526,234.97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4,403.63万元。

截止2019年3月31日,被担保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025,596.66万元,负债总额2,483,126.43万元,股东权益合计542,470.23万元,1-3月份实现净利润16,235.25万元。

(二)天津华景

名称: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延吉道北北仓镇政府内

法定代表人:杨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4,608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工程施工准备服务;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76,581.50万元,负债总额678,808.42万元,股东权益合计97,773.08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3,779.55万元。

截止2019年3月31日,被担保人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74,637.12万元,负债总额677,811.53万元,股东权益合计96,825.59万元,1-3月份实现净利润-947.49万元。

(三)天津华博

名称: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北区光明道24号C座101室05

法定代表人:杨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58,260.01万元,负债总额464,694.94万元,股东权益合计93,565.07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7,032.57万元。

截止2019年3月31日,被担保人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72,553.21万元,负债总额478,275.60万元,股东权益合计93,277.61万元,1-3月份实现净利润-287.46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式:天房发展以其持有的天津华景30%股权、天津华兆30%股权及天津华博100%股权为该笔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天津华博将以其所有的盛文佳苑小区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天津华景将以其持有的盛庭豪景、盛庭名景小区部分商品房及包含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范围:债务人在《债务重组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

(三)担保金额:人民币不超过10.024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履约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保证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790,73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51,515.76万元的396.60%(其中按照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公司所属部分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公积金、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累计金额为1,600,300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35,020.3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51,515.76万元的162.78%。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九届三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9—064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23日14点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3日

至2019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关于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2019年8月6日召开的九届三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2	天房发展	2019/8/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4: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邮政编码:30005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　　真:022-23317185

联 系 人:孙建峰、丁艳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关于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2019-018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2号 公司二楼北侧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2,503,6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72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苏立航先生现场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形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64,004	99.9627	0	0.0000	5,200	0.037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3,964,004	99.9627	0	0.0000	5,200	0.03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股份数458,534,462股,其所持股份在该项议案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文鑫、崔丽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114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及的金额:人民币11,452.2481万元及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由于本案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公司尚不能判断被告是否提起上诉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福斯特"或"原告")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家公司")向远东福斯特支付动力电池组货款及相应拖欠货款造成的违约金、被告苏金河对上述货款及相应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8)。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赣民初2号],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如下:

1、被告通家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114,522,481元及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以2,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以2,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3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以2,492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以17,602,481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以3,0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2、被告苏金河对本判决第一项被告通家公司所欠债务中的6,692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苏金河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通家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77,965.04元,由远东福斯特负担97,796.50元,通家公司负担503,768.54元,通家公司与苏金河共同负担376,400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由于本案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公司尚不能判断被告是否提起上诉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9)赣民初2号]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八月七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16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90,041,74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877,394,5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612,647,2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曾庆洪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付于武董事、蓝海林董事、陈军董事、丁宏祥董事、韩颖董事因公务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龙勇监事、王君扬监事、江秀云监事、何锦培监事因公务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人员、相关部室人员及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处卓佳证券有限公司等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5,608,256	99.9696	140,100	0.0024	1,646,180	0.0280
H股	1,402,348,711	86.9594	117,653,643	7.2957	92,644,856	5.7449
普通股合计:	7,277,956,967	97.1684	117,793,743	1.5727	94,291,036	1.2589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7,356,436	99.9994	38,100	0.0006	0	0.0000
H股	1,593,117,139	98.7889	6,223,671	0.3860	13,306,400	0.8251
普通股合计:	7,470,473,575	99.7387	6,261,771	0.0836	13,306,400	0.177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请审议议案均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李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47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郑政经开出(2019)019号(网)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投资金额:项目总成本约16.95亿元(含购买土地使用权的金额)。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宏观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且房地产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存在相关项目调整、延期或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8月5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地置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郑政经开出(2019)019号(网)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英地置业将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9〕54号)有关要求,办理后续有关手续。

2019年7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郑州市经开区前程大道城镇住宅用地的议案》,同意英地置业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在综合考虑周边市场情况、项目开发周期、销售定价等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在满足项目收益指标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拦标价,参与竞拍郑政经开出(2019)019号(网)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该竞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后暂缓披露上述决议事项,待土地竞拍完成后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郑政经开出(2019)019号(网)地块位于郑州市经开区国际物流园区,朗星路南、龙美街西、美辰路北、龙善街东,占地面积43,595.11㎡,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地下交通服务场站用地),规划容积率大于1.0、小于3.5,出让年限70年(地下50年),成交价为70,302万元。项目建设期预计2.5年,总成本约16.95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地块增加了英地置业土地储备,增强了可持续发展能力;该地块经济效益预期良好,有利于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远经营发展目标。

四、风险提示

由于宏观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且房地产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存在相关项目调整、延期或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